

证券代码：836203

证券简称：耀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温岭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提起反诉，要求原告继续履行合同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军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军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永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聪、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1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约定双方利用被告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的土地合作兴建厂房；由被告提供建设用

土地；厂房建设实行包工包料，所需资金全部由原告提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原告确定，施工监督由原告负责；原告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被告预付土地款 680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了土地款 519 万元，剩余土地款一直未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突然提出终止合作，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双方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合作建设厂房协议书》无效；
- 2.要求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6024200 元并支付利息；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判决，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财务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 （2019）浙 1081 民初 9581 号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